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2023年4月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反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数据来源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60号	江西省灿翔建功务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江西省灿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13日，在中山市港口镇新隆大街82号旁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南沙高速公路6标段工地建筑工地实施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2023.4.21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